

北京市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加强和改进北京市高等教育督导评估监测，保证本科人才培养基本质量，根据教育部印发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教委”）负责北京地区高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的组织实施，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具体开展相关工作。

第三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为论文质量合格性评估，目的在于引导北京地区高校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本科毕业论文质量管理，严把毕业标准，切实建立健全本科毕业环节质量保障体系。

第四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遵循独立、客观、科学、公正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二章 抽检对象

第五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对象为上一学年内授予学士学位的论文，抽检论文覆盖本市所有本科层次普通高校（军事院

校除外)及其全部本科专业。经高校审定涉密的本科毕业论文不列入抽检范围。

第六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2%，对于上一年度本科毕业论文出现问题较多的高校和新办专业等需要重点监测的专业，可适当加大抽检比例。

第七条 市教委依托教育部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全国抽检信息平台”)和本市学士学位授予相关信息，确认和提取全部论文名单。

第三章 评议要素和重点

第八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重点对论文选题意义、写作安排、逻辑构建、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等进行考察。

第九条 市教委根据本科毕业论文抽检重点，制定《北京市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评议要素(试行)》(见附件)，按照通用类专业和艺术学类专业进行分类评议。市教委将在工作中逐步完善各学科门类的本科毕业论文抽检评议要素。

第十条 评议专家根据评议要素，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等要求，对论文进行评议并提出评议意见。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市教委根据教育部统一部署，制定当年本科毕

业论文抽检工作的具体要求，采取计算机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抽检名单。

第十二条 各高校根据市教委要求，报送上一学年授予学士学位的论文相关材料及信息。对于有特殊培养要求的学生（部分中外合作办学、高水平运动员学生等），还需提供经学校学术委员会或相关部门通过的特殊培养方案或者毕业论文特殊要求等支撑材料，供专家评议时参考。

第十三条 借助全国抽检信息平台对被抽检论文开展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检测结果供专家评议参考。

第十四条 市教委对接全国抽检信息平台，建立市级本科论文抽检管理服务平台，提供材料报送、抽检管理、结果反馈等功能，提高论文抽检服务水平和工作效率。

第十五条 市教委按专业类组建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专家库，并对专家库进行动态管理。原则上，评议专家应具有5年以上本科毕业论文指导经历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

第十六条 论文抽检遵照同行评议原则，根据论文所属学科门类及专业类，按照随机匹配方式遴选专家进行评议。每篇论文分送3位同行专家评议。专家按照“合格”“不合格”两档对论文进行评议并给出具体评议意见，对评议为“不合格”的毕业论文，须明确指出存在的问题。

第十七条 评议的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毕业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

论文”。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将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含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

第五章 结果反馈与使用

第十八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结果由市教委向有关高校反馈，并抄送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同时报教育部备案。

第十九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结果的使用。

（一）抽检结果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二）对连续2年均有“存在问题毕业论文”，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高校，市教委将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减少其招生计划，并进行质量约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高校应对有关部门、学院和个人的人才培养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调查，依据有关规定予以追责。

（三）对连续3年抽检存在问题较多的本科专业，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为不能保证培养质量，市教委将依据有关规定责令其暂停招生，或建议北京市学位委员会撤销其学士学位授权点。

（四）对涉嫌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本科毕业论文，有关高校须按照相应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对查实的应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结果报市教委、抄送北京市学位委员会。

（五）抽检结果将作为高校分类评价、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本科专业认证以及专业建设经费投入等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六章 监督与保障

第二十条 各高校应建立健全校级本科毕业论文环节质量保障体系，强化对本科毕业论文工作的全过程监督。加强抽检结果运用，科学分析问题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并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第二十一条 市教委建立高校抽检申诉机制。受理高校对毕业论文评议结果的异议，就高校申诉事项进行复核。

第二十二条 市教委设立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北京地区抽检工作顺利开展。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教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1

北京市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评议要素（试行）

（通用类 除艺术学类之外）

序号	评议要素 及权重	评议要点
1	选题意义 20%	1.1 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论文（设计）是否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是否符合立德树人根本要求；是否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2 选题依据和目的。论文（设计）选题是否属于本专业研究方向；是否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是否立足于本专业的理论问题或现实问题。 1.3 研究意义。论文（设计）是否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或实践应用价值；是否有利于学生综合运用专业知识或提升实践能力。
2	写作安排 20%	2.1 内容组织。论文（设计）是否能够体现一定工作量。学生基础知识、研究（实践）方法、研究（实践）内容的难易程度是否达到本专业要求。 （1）论文是否围绕主题进行了系统的分析或论证说明；是否路径合理、方案可行。 （2）设计是否紧扣主题，是否具有实践价值。 2.2 文字表达。（1）论文是否主题清晰、观点表述明确、文字表达与文体协调；是否概念准确、论据运用恰当。 （2）设计是否形式完整、要素（环节）齐全；整体内容是否能体现实践主题。

3	逻辑构建 20%	3.1 结构组织。论文（设计）是否框架合理，结构是否完整；是否层次分明、详略得当、重点突出。论文（设计）是否能体现本专业的专门知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 3.2 逻辑分析。（1）论文是否逻辑清晰、论证充分、结论可信；论述是否严谨、合理。 （2）设计是否遵循专业发展规律、符合专业技术要求；是否具有系统性，要素（环节）组织（安排）是否严谨、合理。
4	专业能力 30%	4.1 综述能力。论文（设计）是否体现本专业研究或实践工作的现状和发展情况。学生是否具有一定的文献检索能力及对资料的综合归纳与整理能力。 4.2 专业知识。学生是否专业知识扎实、核心概念明确；是否能够综合运用专业知识进行理论研究或解决实际问题；是否达到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 4.3 问题分析和解决能力。论文（设计）是否论证分析严谨合理；是否体现独立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4.4 创新意识。论文（设计）是否能够体现学生的独立思考、是否具有一定的专业研究或实践探索特征。
5	学术规范 10%	5.1 学术诚信。论文（设计）是否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查重率是否符合学校要求。 5.2 写作规范。论文（设计）的文字表达、语法应用、书写格式、图表注释、资料引证以及参考文献等是否规范准确。

注：本科毕业设计指除论文外的其他形式毕业作品，如实习报告、调研报告、项目方案、工程设计等。

附件 2

北京市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评议要素（试行） （艺术学类）

序号	评议要素 及权重	评议要点
1	选题意义 20%	1.1 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论文（设计）是否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是否符合立德树人根本要求；是否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2 选题依据和目的。论文（设计）选题是否属于艺术学类下设学科专业研究方向；是否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 1.3 理论或实践意义。论文（设计）是否有利于学生综合运用专业知识或提升实践能力。 （1）论文选题是否立足于所在专业的理论问题或现实问题。 （2）设计选题是否来源于艺术创作与实践；是否具有一定的实践意义。
2	写作（创作） 安排 20%	2.1 内容组织。（1）论文是否对主题及相关素材有系统的分析；是否研究路径合理、方案可行。学生基础知识、研究方法、研究内容的难易程度是否达到本专业要求。论文是否能够体现一定工作量。 （2）设计内容是否较为充实饱满，紧扣主题表现，具有一定审美趣味；是否具有一定的艺术性与思想性。 2.2 文字或创作表达。（1）论文是否主题清晰、观点表述

		明确、文字表达与文体协调；是否概念准确、论据运用恰当。 （2）设计是否遵循艺术发展规律；是否内容完整、要素齐备；整体内容是否具有说服力、感染力。
3	逻辑构建 20%	3.1 结构组织。论文（设计）是否框架合理，结构是否完整；是否层次分明、详略得当、重点突出。论文（设计）是否能体现本专业的专门知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 3.2 逻辑分析。（1）论文是否逻辑清晰、论证充分、结论可信；论述是否严谨、合理。 （2）设计是否符合艺术行业规范及专业技术要求；是否结构较为严密合理、形式完整。
4	专业能力 30%	4.1 综述能力。（1）论文是否体现本专业研究或实践工作的现状和发展情况。学生是否具有一定的文献检索能力及对资料的综合归纳与整理能力。 （2）学生是否对创作与实践领域发展的现状与趋势具有一定了解。 4.2 专业知识。学生是否达到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 （1）学生是否专业知识扎实、核心概念明确；是否能够综合运用专业知识进行理论研究或解决实际问题。 （2）学生是否具有扎实的专业素养与良好技法、技巧。 4.3 分析问题或创作实践能力。（1）论文是否论证分析严谨合理；所表达的观点是否体现独立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 （2）设计是否掌握现有创作与实践方法；是否能解决专业实践中存在的相关问题；是否达到本专业核心技能要

		求。 4.4 创新意识。论文（设计）是否能够体现学生的独立思考。 （1）论文是否具有一定的艺术特色或新意。 （2）设计是否具有一定的艺术想象力。
5	学术规范 10%	5.1 学术诚信。（1）论文是否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查重率是否符合学校要求。 （2）设计是否遵守诚信规则；是否承认和尊重他人创作成果；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现象。 5.2 写作规范。论文的文字表达、语法应用、书写格式、图表注释、资料引证以及参考文献等是否规范准确。

注：本科毕业设计指除论文外的其他形式毕业作品，如艺术作品、艺术创作、艺术表演等。